附件4

2025年咸阳市秦都区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

笔试加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（1）移动电话 （2）固定电话（应填写区号） | | | | |
| 加分政策 | 1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》初级、中级、高级的分别加6分、8分、10分。  2.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201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要求执行,此类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0分。  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得累加。 | | | | |
| 加分理由（在符合条件处打“√”） | 符合条件1（ ）  符合条件2（ ）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秦都区委社会工作审核  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  审核人签名：  审核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本表一式两份。2.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加分资料，以上资料均要求原件1份（查验）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提交。3.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4.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秦都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